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持人: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议程一及二)
主席: 萧亮声议员 (议程三)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议程三)
议 员: 周熙雯议员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4时55分离席)
冯文韬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关家伦议员
郭天立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马希鹏议员
麦瑞淇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
黄永杰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任国栋议员

秘 书: 黄 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u>列席者:</u>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议程三)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陈森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欢迎各位议员。他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2(4)条，民政事务专员必须主持区议会的首次会议，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选出为止，因此他会主持今日的会议，直至九龙城区议会选出正、副主席为止。《区议会条例》列明的选举程序已夹附在2019年12月16日以电邮送交各议员的开会通知中，开会通知中亦列明是次选举区议会正、副主席的提名期已于今天下午1时30分结束。

选举九龙城区议会主席

2. 何显明议员要求郭专员向新一届议员及在场人士简介区议会的职能范围及区议员的工作。
3. 郭专员表示何显明议员提出的有关事宜与选举区议会正、副主席无关，并重申不会处理任何《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以外的问题。
4. 杨永杰议员要求即场提名黄国桐议员出任九龙城区议会主席。
5. 郭专员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在2019年12月16日向各位议员发送的开会通知中已清楚列明正、副主席选举的截止提名时间为今日会议举行前1小时，即2020年1月9日下午1时30分，故不会接受任何截止提名时间后的提名。
6. 杨永杰议员表示《区议会条例》中并无限制不能作实时提名正、副主席，要求专员解释，并重申提名黄国桐议员出任九龙城区议会主席。

7. **郭专员**再次强调民政处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送的开会通知已将选举程序列明，并清楚列出今次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为今日下午 1 时 30 分，民政处并无收到任何议员对今日选举事宜提出不同的意见，因此不会接受任何截止日期后所作的提名。他其后向各位议员讲解九龙城区议会正、副主席的选举程序及安排。他此后向各位议员确认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席位提名表格上候选、提名及和议的议员，是以第六届议员身分提交、提名或和议有关提名表格，并表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 时 30 分，民政处共收到两份有效的九龙城区议会主席提名，候选人分别为萧亮声议员及潘国华议员，有关提名表格已于会议前以电邮发送给各位议员。

8. **何显明议员**要求**郭专员**给予两位候选人时间作自我介绍。

9. **郭专员**表示他今日主持的九龙城区议会正、副主席选举是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5 进行，有关程序不包含候选人作介绍，惟因应议员的要求，他酌情给予每位候选人 5 分钟作自我介绍。

10. **潘国华议员**及**萧亮声议员**分别作自我简介。

11. **何显明议员**表示有候选议员在过往会议经常迟到早退，查询能否以不尽忠职守为理由向某位候选议员提出不信任动议。

12. **郭专员**表示若议员不信任某位候选人出任主席，可运用其选票作出合适选择。他又重申所主持的会议属选举九龙城区议会正、副主席程序，议员可于正、副主席选出后向他们提出有关事宜。他接着安排全体九龙城区议员以不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九龙城区议会主席。经点票后，他宣布共收到 25 张有效选票，两位候选人的得票如下：

萧亮声议员 15 票

潘国华议员 10 票

13. **杨永杰议员**要求保留选举结果，并寻求律政司厘清可否在会议期间实时提名区议会主席候选人。

14. **郭专员**重申民政处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出的开会通知中已向各位议员说明九龙城区议会正、副主席的截止提名时间为选举会议举行前 1 小时，即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 时 30 分，并已就有关安排征询法律意见，如果有议员对选举结果有其他问题，可以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行动。

15. 黄国桐议员表示拒绝接受提名他出任九龙城区议会主席。
16. 郭专员宣布萧亮声议员当选为九龍城区议会主席，任期由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选举九龙城区议会副主席

17. 郭专员表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 时 30 分，民政处共收到两份有效的九龙城区议会副主席提名，候选人分别为邝葆贤议员及左汇雄议员，有关提名表格已于会议前以电邮发送给各议员。他表示同样酌情给予每位候选人 5 分钟作自我介绍。

18. 左汇雄议员及邝葆贤议员分别作自我简介。

19. 郭专员随即安排全体区议员以不记名方式投票选举区议会副主席。经点票后，他宣布共收到 25 张有效选票，而兩位候选人的得票如下：

邝葆贤议员	15 票
左汇雄议员	10 票

20. 郭专员宣布邝葆贤议员当选为九龍城区议会副主席，任期由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1. 何显明议员表示有部分议员向记者及公众展示其选票，希望民政处在日后举行的选举注意上述情况。

22. 郭专员表示并未注意有关情况，但备悉何显明议员的意见，以作日后检讨有关程序的安排。

23. 郭专员随即邀请新任九龙城区议会正、副主席主持余下议程。

其他事项

24. 潘国华议员表示在选举区议会正、副主席后，今日的会议的议程只剩下「其他事项」，希望主席解释其作用及功能，并查询秘书处是否已拟备项目于其他事项中供议员作讨论。

2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颖女士表示区议会

主席可决定「其他事项」中所处理的项目。

26. **主席**表示「其他事项」包括委任区议会秘书、议员座位安排、活动嘉宾轮值表、成立检讨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拟定区议会第二次会议日期，及有关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等事宜。

27. **潘国华议员**要求主席讲解「其他事项」是否包括须作议决的项目，并指出根据《会议常规》，任何须作议决的项目，包括动议、声明及提问等必须在会议前向区议会提出，方属有效。

28. **邝葆贤议员**要求作口头声明。

29. **何显明议员**表示虽然多次举手示意要求发言，但主席只让其他议员发言，质疑主席的安排不公。他又希望了解议员的座位安排细节。

30. **主席**表示由于他刚接任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希望各位议员能够给予他时间适应及学习，并对何显明议员表示歉意。**主席**接着提出休会 5 分钟。

31. **杨永杰议员**表示若没有其他须作讨论的事项，主席应结束今日的会议，故反对休会及要求解释休会的原因。

32. **冯文韬议员**表示个别议员的发言明显带有敌意，支持暂停会议 5 分钟，以商讨如何平和地继续会议及商议余下的议程。

33. **任国栋议员**支持休会 5 分钟。

34. **黎广伟议员**支持休会 5 分钟，让部分议员回复冷静。

35. **何显明议员**感谢议员对他身体状况的关心，惟认为若没有其他须作议决的讨论事项，主席应尽早结束会议，让他回家休息，因此他反对休会 5 分钟。

36. **李轩朗议员**支持休会。

37. **杨永杰议员**表示因应公众席上有人叫嚣，要求主席根据《会议常规》呼吁席上的人士保持安静。

38. **吴宝强议员**要求主席讲解议程中「其他事项」是否包括须作议决的项目，并指出若在今天会议讨论其他须作议决的事项，担心会为未来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开了坏先例。

39. **李轩朗议员**表示议员对是否休会有不同意见，建议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11 条在大多数出席议员的同意下，宣布暂停会议。

40. **左汇雄**议员认为主席应先让其他议员完成发言后，再进行休会表决，以保障议员的发言权利。他又希望主席能够保持冷静，避免随意休会。

41. **李慧琼**议员建议主席参考其他议会的做法，即不应在议程中「其他事项」加入须作议决的项目。她又反对休会，并表示若没有其他须作议决的事项，主席应结束会议。

42. **潘国华**议员认为各议员应避免作出针对性的指责，并希望主席注意有关情况。

43. **主席**宣布就《会议常规》第 11 条表决是否休会 5 分钟，由于有 14 名议员表示赞成休会，因此宣布休会 5 分钟。

(休会)

44. **杨永杰**议员表示由主席宣布休会至恢复会议的时间超过 15 分钟，主席应根据《会议常规》，在休会 15 分钟后因未达足够法定开会人数而宣布流会。

45. **主席**表示在休会期间处理了多位议员就会议程序的提问，并指出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主席会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法定人数宣布休会，由于休会时间只为 5 分钟，故裁定本次会议仍然符合《会议常规》的规定，会议可继续进行。

46. **李轩朗**议员表示主席有权裁定会议是否达法定人数及进行休会。由于休会后所有议员均在席，已符合足够的法定人数。

47. **任国栋**议员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现时会议室内的人数已超过议员总数一半，不存在法定人数不足的情况。

4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黄颖**女士应杨永杰议员要求，表示《会议常规》第 12(2)条指出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的议员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须立即宣布休会。

49. **主席**表示由于会议的法定人数已足够，因此宣布继续进行会议。

50. **主席**就杨永杰议员提出有关临时动议，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17 条，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否则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有关吴宝强议员及杨永杰议员提出有关

其他事项的查询，主席表示《会议常规》第 13(4)条已列明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和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一个议程项目或更改议事项的次序。他表示「其他事项」中处理的事项只涉及区议会行政上的安排，不包括须作议决的项目。他同时要求议员不要对其他议员作人身攻击及提醒旁听人士避免作出骚扰会议进行的行为。

51. **杨永杰**议员要求秘书解释议员作出声明的安排。

5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黄颖**女士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书面声明，必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把声明送交秘书。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53. **何显明**议员质疑《会议常规》第 12(2)条有关计算 15 分钟的方式存在漏洞，建议设法堵塞有关漏洞。

54. **杨永杰**议员要求主席严格根据《会议常规》主持会议，并质疑今天已流会，即将讨论的事项亦属无效。

55. **主席**表示议员可就《会议常规》的修订在日后的会议进行讨论，并重申已根据《会议常规》所赋予主席的权力主持会议及作出裁决。

56. **何华汉**议员要求秘书处职员清晰交代刚才的休会时间，以厘清会议是否仍然有效。

57. **黎广伟**议员表示《会议常规》第 12(2)条针对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法定人数，与是否休会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会议仍属有效。

58. **主席**表示根据秘书处的资料，休会时间由下午 3 时 48 分至下午 4 时，因此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裁定会议仍然有效。

59. **何华汉**议员要求主席厘清休会超时而未开始会议的空档时间应否计算为会议进行期间。

60. **左汇雄**议员希望主席及秘书处再解释休会的开始时间及计算方法，并查询休会是否由投票表决后开始计算，或由主席第一次提出休会时开始。他又指出就休会表决的投票程序并未完成，参考以往九龙城区议会的处理方式，主席并无计算投「反对」及「弃权」的议员，因此对表决结果有保留。

61. **任国栋议员**表示根据秘书处的资料，休会在下午 3 时 48 分开始及在下午 4 时恢复会议，他强调休会时间并没有超过 15 分钟。

62. **主席**表示备悉各位议员的意见，指出虽然休会时间多于 5 分钟，但是《会议常规》第 12(2)条只适用于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法定人数的情况，与休会无关，因此裁定会议有效及可继续进行。主席接着宣布进入「其他事项」议程，以处理以下事项：

委任区议会秘书

6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9 条，为执行区议会职能，区议会可委任一名公职人员担任区议会秘书，在咨询各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委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颖女士为九龙城区议会秘书。

议员座位安排

64. **主席**建议沿用过往每年调动议员座位编排一次，并会在会议后抽签决定本年度议员的座位编排。

65. **何显明议员**表示过往议员被安排在会议桌的内圈就座，而公职人员的座位则被编排在外圈，查询主席会否考虑改善座位安排。

66. **邝葆贤议员**表示对区议员及公职人员的座位安排无特别意见，但指出座位安排不会限制区议员与公职人员的联系及互动，区议员可要求公职人员完全解答其提问后才离席。

67. **黎广伟议员**支持继续采用现时行之有效的座位安排，但欢迎议员提出其他建议。

68. **主席**表示备悉何显明议员的意见，但是由于没有议员反对沿用上一届区议会的座位安排，因此宣布本届会继续采用有关安排，并欢迎有兴趣的议员留下见证稍后的抽签过程。为保留一定的弹性，议员可经协商后互换座位，秘书处会于抽签后以电邮通知各位议员的座位编号。

活动嘉宾轮值表

69.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按照座位抽签的次序邀请议员出席部份接受区议会赞助举办的活动，以作监察及填交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评估报告。若议员因事忙未能按时出席活动，必须与其他议员互调，并通知秘书处作更改，请议员备悉稍后秘书处发出的活动嘉宾轮值表。

检讨会议常规工作小组

70. **冯文韬**议员表示本届区议会沿用上一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进行会议，建议成立工作小组在下次区议会会议前讨论适用于本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

71. **主席**表示现时沿用上届区议会订定的会议常规进行会议，直至本届区议会审议及通过新的会议常规，故赞同冯文韬议员的建议。他宣布根据《会议常规》第 41 条成立非常设的「检讨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并在下次区议会会议前举行会议，以讨论会议常规需作出的修订。他请秘书于会后作出跟进，并希望各位议员能够积极加入该工作小组。

九龙城区议会第一次特别会议

72. 为了尽快通过新一届区议会的架构、讨论涉及区议会运作事宜，及审议 2020 年 3 月底前举办的小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等事宜，**主席**宣布根据《会议常规》第 9 条，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时 30 分于本会议室举行九龙城区议会第一次特别会议，并按《会议常规》第 13(1)条批准较短的提交文件时间。他请议员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向秘书提交有关该会议的讨论文件，而秘书处则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把会议议程及有关文件送交各位议员。

73. **主席**响应何显明议员就提交第一次特别区议会会议文件截止时间的查询，表示该会议的截止提交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晚上 12 时。

口头声明

74. **主席**表示秘书于会议举行前收到邝葆贤议员的通知，要求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他请邝葆贤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作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口头声明。

75. **潘国华**议员查询秘书处是否于本会议举行前已收到邝葆贤议员作口头声明的通知，及主席是否了解有关声明的内容已符合《区议会条例》。他又要求主席向议员讲解《区议会条例》中有关区议员职务的规定，指出主席必须确保议员所作的提问及声明内容不会抵触该条例。

76. **左汇雄**议员表示首次区议会会议由民政事务专员根据《区议会条例》主持，直至选出正、副主席为止，而《会议常规》则规定口头声明应在会议举行前提出，因此主席应拒绝邝葆贤议员在本会议作口头声明。

他建议邝葆贤议员于下次会议前重新提出有关要求，并交由主席审批，以符合有关规定。他又查询民政事务专员能否批准邝葆贤议员作声明，及可否处理及审批其他事项。

77.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于会议举行前已收到邝葆贤议员提出口头声明的通知。

78. **李慧琼议员**表示根据《会议常规》，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声明需于会前知会秘书，惟新一届区议会在选出正、副主席后才正式开展，邝葆贤议员要求在本次会议作口头声明实属违反《会议常规》，因此要求主席否决邝葆贤议员的要求，并在下一次区议会会议才根据《会议常规》考虑是否批准其作声明，以示公平。

79. **潘国华议员**表示同意李慧琼议员的论述，指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是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议员若要求在会议上作出声明，应该预先通知专员及得到其许可。另外，主席必须确保邝葆贤议员在发表声明前符合《会议常规》及《区议会条例》。

80. **邝葆贤议员**表示在秘书处向议员发出开会通知后，区议会已正式运作，议员在期间已经向秘书处查询区议会事宜。她重申已在会议前通知秘书处在本会议上作口头声明。

81. **杨永杰议员**表示《会议常规》规定议员必须在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惟区议会秘书在本日会议的「其他事项」中才获委任，质疑邝葆贤议员只通知九龙城民政处职员，不符合《会议常规》的规定，批评主席极度不公，离席抗议。

82. **何显明议员**表示曾就是否于首次区议会会议提交文件作查询，秘书处回复表示首次会议除了处理区议会正、副主席的选举事宜外，不会处理须作议论的事项。他指出主席若批准邝葆贤议员作口头声明，对其他不能代表市民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议员不公及不尊重民意，并要求在「工作小组」研究堵塞有关漏洞。

83. **李轩朗议员**希望各位议员尊重区议会，指出区议会根据《会议常规》，而非议事规则运作。由于邝葆贤议员在会议举行前已通知秘书处作口头声明，因此符合《会议常规》只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并不需要审批的要求。至于有议员询问在接到口头声明时，秘书是否已妥为委任，他认为邝葆贤议员已经在开会前通知秘书处同事拟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口头声明，故已符合《会议常规》的要求。

84. **李慧琼议员**重申作为九龙城区的资深区议员，希望维护九龙城区议会的正常运作，主席及邝葆贤议员应该明白所有议员皆须遵守《会议常规》及按照议会的一贯做法，而主席在行使酌情权批准在议程中加入其他讨论事项前，亦必须确保其他议员有充足时间就讨论该些事项作准备，因此不赞同主席在会议中突发加入其他新议事项。

85. **任国栋议员**要求主席严格执行议员的发言时间及次数。

86. **邝葆贤议员**表示理解议员的疑虑，惟希望各位了解口头声明、声明、决议及文件讨论的分别，强调在会议宣读声明与提交讨论文件不同。

87. **潘国华议员**表示《会议常规》中有关提交文件、动议、提问，及声明均须采用同一标准。他又指出是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认为专员有责任裁定是否接纳邝葆贤议员欲提出的口头声明。

88. **郭专员**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13(1)条，议员如欲提交任何事项于区议会上讨论，须于 10 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主席如认为恰当，可批准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而经主席批准后，文件方可于区议会上讨论。由于区议会主席在第一次会议才能选出，因此该会议举行前并无区议会主席批准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文件。秘书处因此回复何显明议员不能在第一次会议提交文件。另外，根据法律意见，专员只能以第一次会议的主持人的身分确定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其他议题则须留待新任区议会主席按《会议常规》决定。至于口头声明，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出口头声明，只需要在会议前通知秘书，而声明时限不得超过 5 分钟。有关潘国华议员查询区议会职能问题，根据《会议常规》第 25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声明或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他相信区议会主席及各位议员可按照《会议常规》处理声明等问题。

89.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议员如欲作出书面声明，必须于会议十个工作天前把声明送交秘书，而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出口头声明，则需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由于邝葆贤议员已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批准其作口头声明。若议员对《会议常规》有任何意见，欢迎加入「工作小组」作讨论及跟进。主席接着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向议员读出区议会的职能。

90. **左汇雄议员**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区议会秘书负责在第一次区议会会议处理选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事宜，而区议会秘书的日常职

务则为每次会议拟备会议议程、撰写会议记录、及准备会议过程的录音等。由于在第一次会议举行前，黄颖女士并未获委任为区议会秘书，因此没有权力接纳议员提交任何作声明的通知。

91. **任国栋议员**表示不能理解其他议员在邝葆贤议员未作出声明前不断阻挠，认为有关行为阻碍了议员发表意见。

92. **潘国华议员**表示不认同就口头声明的提问阻碍了议员发表意见，并提醒口头声明不得抵触区议会职能。他查询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中那些条款裁定邝葆贤议员所作的声明符合区议会的职能。若有关声明与区议会职能无关，主席实属失职。他相信主席事前已知悉邝葆贤议员所作的声明内容不符合区议会的职能，并表示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上届区议会会议上，邝葆贤议员曾欲提出口头声明，但他作为当时的区议会主席在询问其声明的内容后，裁定不符合区议会职能而拒绝其作声明的要求。

93. **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上届区议会会议上，潘国华议员以区议会主席的身分拒绝民主派讨论有关「反送中」事宜。他强调作为民意代表及得到市民的授权，会不筛选任何议题及容许议员发言。他裁定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接纳邝葆贤议员的口头声明要求。

94. **邝葆贤议员**作出以下口头声明：区议会作为政府的咨询机构，理应听取市民意见。自去年三月起不断有市民表达对条例的意见，过百万市民走上街头多次表达民意，可惜一直遭受政府漠视，换来只有政府武力镇压及滥捕滥告，甚至出动黑社会无差别伤害市民。大半年过去，香港人未有放弃，面对白色恐怖仍坚持在街头和选举中表达意见。刚才有在席议员提到区议员的权力来源，我认为绝不单从《区议会条例》，更来自香港市民的支持。我希望特区政府能迷途知返，听纳香港人的要求，立即停止武力镇压及滥捕滥告、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还原真相、严正处理公职人员滥权行为、在 2020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 2022 年行政长官选举中落实普选。只有真相才能愈合广大市民心中的伤口，香港社会才得以向前。我亦希望为在过去七个月在连串事件中受伤及失去生命的香港市民起立默哀。

95.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5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96. 本会议记录于 2020 年 1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1月